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玉鈴
電話：(02)23686858#305
傳真：(02)23673883
電子信箱：hyli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354000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四0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.odt、發布令pdf檔.pdf、0四0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-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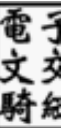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○四○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」第8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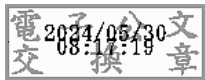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檢附修正「○四○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」第8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經濟部綜合規劃司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秘書處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資訊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副本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)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



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
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各農漁會)、經濟部中小及新
創企業署(綜合企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